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

(年产110吨)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
(年产 110 吨)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登（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朱志国

填表人：代雨夕

建设单位：南京市醇富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25-13951970399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
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A区8幢1-3层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 A 区 8 幢 1-3 层				
主要工程内容	租赁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 A 区 8 幢 1-3 层从事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研发方案为：液态菌种酵母 11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现予</p>				

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 《关于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9 号，2022 年 7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为酒精喷洒、擦拭消毒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NMHC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室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酵母发酵产生的异味废气和臭氧消毒产生的臭氧废气产生量少，对环境影响小，因此仅进行定性分析。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培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设备罐清洗废水、蒸汽消毒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终由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4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汉河。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BOD ₅	30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 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N	15	
	TP	0.5	
	BOD ₅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

由于现有场地和空间存在较大局限，无法满足后期行情缓和后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将现有项目整体搬迁至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8 幢 1-3 层，并新增设备扩大菌种培育规模的试验水平。新厂址建筑面积 2017.02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培育液态菌种酵母 110 吨，产物定向销售给啤酒制造企业。酵富生物于 2022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关于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9 号文）。

实际建设中，酵富生物分两期投产，一期产能 55t，二期产能 55t，总规模不变。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 1 日建成进行调试。2023 年 5 月酵富生物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一期内容及环保设施。

酵富生物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该项目无需做排污许可。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样品名称	规格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二期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	液态菌种酵母	1L/瓶 3L/包	110t/a	55t/a	55t/a	总规模不变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区域	租赁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8 幢 1-3 层从事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建筑面积 2017.02m ²	租赁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8 幢 1-3 层从事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建筑面积 2017.02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500 t/a，研发培育用水 4733.01t/a（其中一期 2368.005t/a），依托租赁方现有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500 t/a，一期研发培育用水 2368.005 t/a，依托租赁方现有给水系统	无变动
	排水	废水排放量 4650 t/a，依托租赁方现有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大厂污水处理厂	一期废水排放量 2525t/a 依托租赁方现有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大厂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供电	19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供电方式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	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1 个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2.25m ²	1 个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2.25m ²	一致

2.2 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过程中，一期安装了 8 个发酵罐，增加了一个旋风分离器，作用是将房间的水蒸气抽离房间，减少了一个酵母储罐，其他设施不变，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原环评	一期	二期	变动后	变化量
1	双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SW-CJ-1FD	2	2	0	2	0
2	双人水平净化工作台	SW-CJ-1CU	2	2	0	2	0
3	单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SW-CJ-2D	1	1	0	1	0
4	恒温培养摇床	THZ-103B	2	2	0	2	0
5	电蒸汽发生器	100kg/h	4	4	0	4	0
6	离心机	3t/h	1	1	0	1	0
7	一级纯水制备	4t/h	1	1	0	1	0
8	二级纯水制备	1t/h	1	1	0	1	0
9	洁净空调系统	-	1	1	0	1	0
10	冷库压缩机	5kw	3	3	0	3	0

11	超低温冰箱	DW-HL398	1	1	0	1	0
12	冷藏柜	-	3	3	0	3	0
1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1	1	0	1	0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4B	1	1	0	1	0
15	光学显微镜	BM1000	1	1	0	1	0
16	光学显微镜	AC85-240V	1	1	0	1	0
1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80L-11	1	1	0	1	0
18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1	1	0	1	0
19	自动细胞计数仪	LUNA-II YF	1	1	0	1	0
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1	1	0	1	0
21	台式酸度计	FE28	1	1	0	1	0
22	臭氧发生器	QJ-8005K-10A	1	1	0	1	0
23	电子天平	BSA224S	1	1	0	1	0
24	高速台式离心机	TG16-W	1	1	0	1	0
25	磁力搅拌器	IT-09C10	30	30	0	30	0
26	磁力搅拌器	CL19-1	15	15	0	15	0
27	漩振荡器涡	XW-80A	1	1	0	1	0
28	药品阴凉柜	-	2	2	0	2	0
29	CIP 站	1000L	1	1	0	1	0
30	冰水罐	5000L	1	1	0	1	0
31	冰水罐	2000L	1	1	0	1	0
32	水冷压缩机	BSL-200WSE	1	1	0	1	0
33	风冷压缩机	10kw	1	1	0	1	0
34	永磁变频双螺杆空压机	SCR75APM-8	1	1	0	1	0
35	酿酒设备	300L/100L	1	1	0	1	0
36	风冷压缩机	5kw	1	1	0	1	0
37	预煮沸锅	2 T	2	2	0	2	0
38	发酵罐	2.5 T	16	8	8	16	0
39	种子罐	250 L	8	8	0	8	0
40	补料罐	500 L	8	8	0	8	0
41	酵母储罐	500 L	9	8	0	8	-1
42	圆形逆流冷却塔	DST-60L	1	1	0	1	0
43	旋风分离器	DN400	0	1	0	1	+1

2.3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 EDTA-2Na 用于解除酵母的絮凝性，使细胞独立分开，方便酵母细胞计数，提高计数的准确性，但多次试验后发现该物质对细胞活性有影响，导致细胞活

性数据误差较大，所以不再使用 EDTA-2Na，不影响生产。原环评原辅料用量表中遗漏了酿造测试所用原辅料麦芽，本次验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一期原辅料用量对原辅料消耗表进行补充，具体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贮存规格	一期最大贮存量 (kg)	环评年使用量 (t/a)	一期核算量 (t/a)	一期年使用量 (t/a)	变化量 (t/a)	2023年2月-2023年3月 (kg)
1	检测培养基	/	1.5	0.015	0.007	0.007	0	0.2
2	酒精	75%食用级乙醇	30	0.1	0.05	0.05	0	3
3	一次性手套	/	5 箱	0.003	0.0015	0.0015	0	0.06
4	离心管	/	5 箱	0.004	0.002	0.002	0	0.08
5	一次性移液管	/	5 箱	0.004	0.002	0.002	0	0.08
6	麦精	/	5000	40	20	20	0	800
7	清洗剂	25%食用级氢氧化钠	50	0.25	0.125	0.125	0	50
8	菌种**	/	/	/	/	/	0	0
9	麦芽	麦芽	500	/	/	2	+2	150
10	EDTA-2Na	EDTA-2Na	0	0.0002	/	0	-0.0002	0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涉及的产品生产工艺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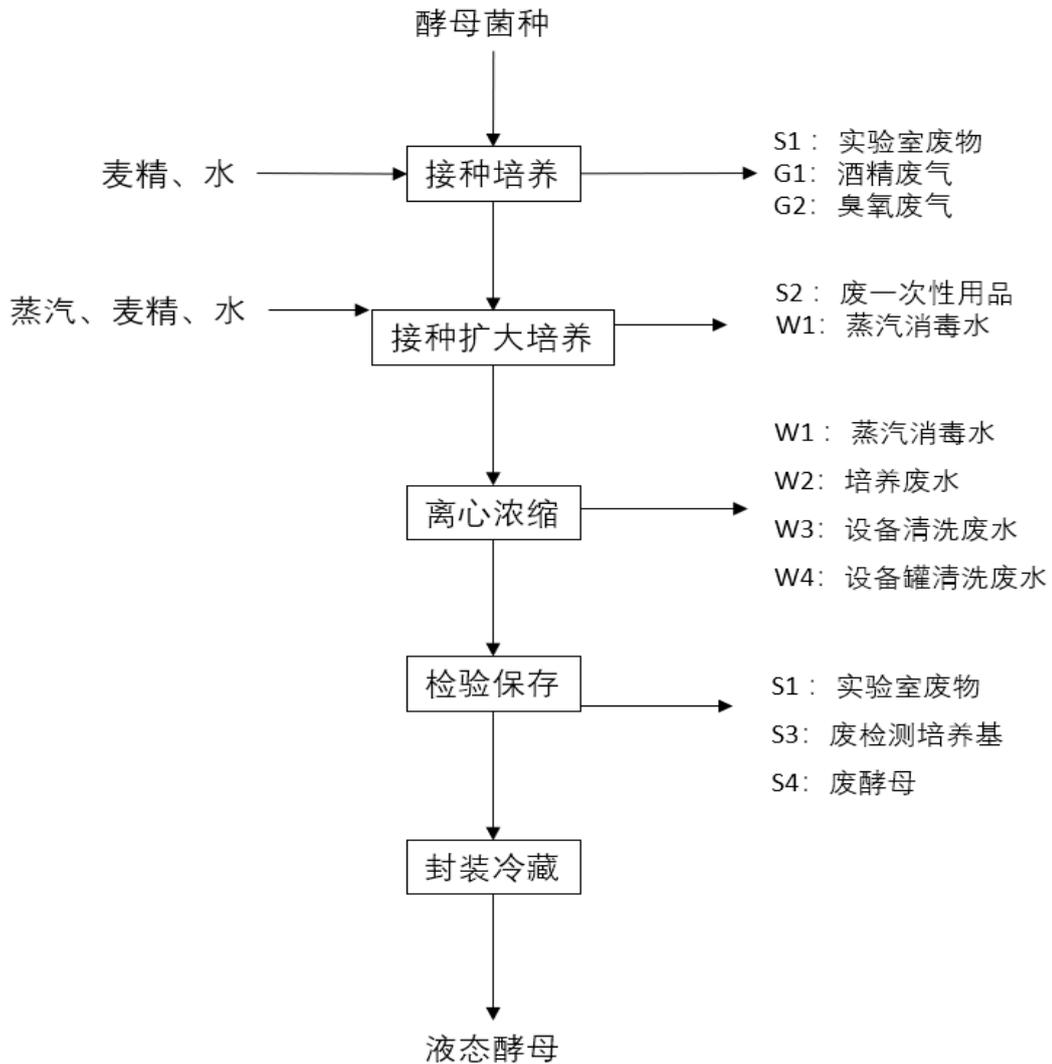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接种培养：将选育的酵母从培养皿中接入盛有由麦精、纯水配制的麦芽汁培养基的玻璃容器，搅拌培养至一定浓度，运用显微镜技术观察菌种存活情况。

②接种扩大培养：在容器中将固体麦精用纯水溶解配制麦芽汁培养基，煮沸 30 分钟，转移进扩培罐中，再通入蒸汽高温杀菌 20 分钟，排出蒸汽降温后接种培养后的酵母，密闭条件进行扩大培养。此过程中酵母菌扩培罐利用麦芽汁培养基进行好氧培育增殖，在扩培过程中定期通过补料罐补充麦芽汁培养基，对扩培罐进行补料。

③离心浓缩：待培养结束，对液体培养液进行离心，收集下层酵母液体。离心产生的上清液通入高温蒸汽灭菌，蒸汽排出冷凝。每批次培养结束后，使用高温蒸

汽分别对培养设备和设备罐进行灭菌处理，蒸汽排出冷凝，灭菌后的设备管道等直接用纯水清洗，设备罐用清洗剂清洗后再用纯水清洗。

④检验保存：取样离心后的高浓度酵母，检查活菌浓度，查看是否有杂菌污染。如果检验中发现此批次酵母液被杂菌污染，则灭菌后作为废酵母处理。培育新菌种时，为了测试新菌种的性能，还需要使用新菌种试酿品尝。

⑤封装冷藏：检验后的液态酵母封装后冷藏保存。达到一定水平的啤酒酵母试验产物定向销售给啤酒生产企业。

2.三楼酿造测试间酿造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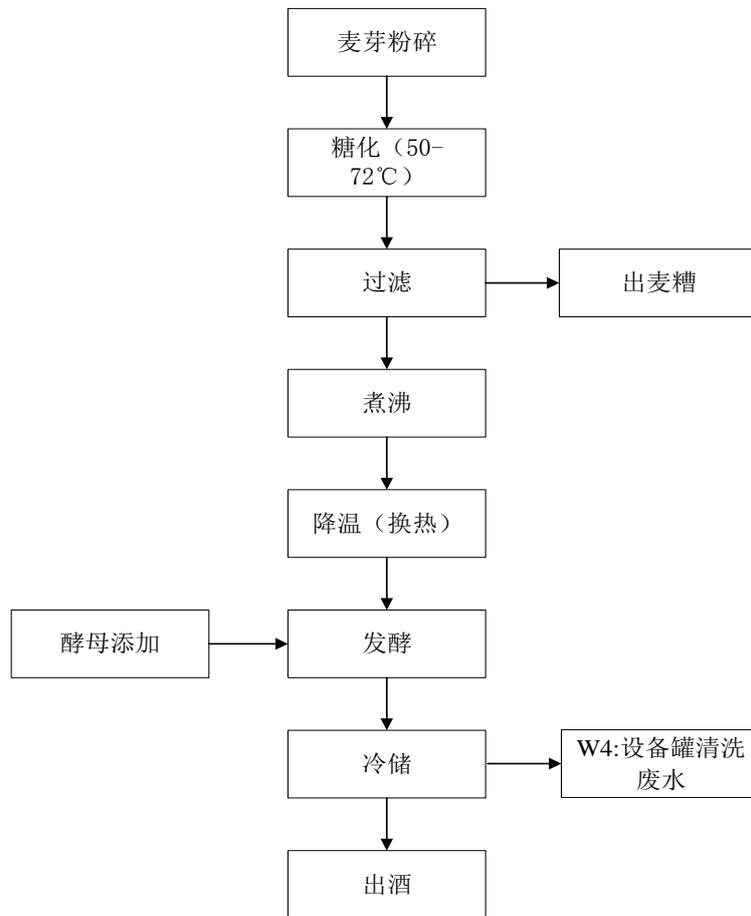


图 2-2 酿酒工艺流程图

原环评固体废物列表中遗漏了酿造测试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麦糟，麦糟外售处置，原环评设备罐清洗废水已包括试酿产生的废水，所以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本次验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固废污染物产生量对固废产生列表进行补充，具体用量见表 3.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蒸汽消毒水、培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设备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及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马汉河。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蒸汽消毒水、培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BOD ₅	/	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汉河	/	与环评一致
设备罐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BOD ₅ 、pH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为酒精喷洒、擦拭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库的危废由于密封保存，废气量很小，所以忽略不计。由于消毒区域较多，废气排放没有规律，收集较困难，且产生量较小，所以在室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实验室、扩培室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排风扇	无组织排放	排风扇	无组织排放



排风扇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

3、噪声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离心机、冷库压缩机、水冷压缩机、风冷压缩机、永磁变频双螺杆空压机、冷水塔等工艺设备，声源强度在 65~70dB (A) 之间。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存在声能随距离、空气吸收和屏障衰减，建设项目主要设备置于实验室内，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等措施，降噪量达 25dB (A) 以上，厂界昼、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实验室废物和废检测培养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反渗透滤膜、废酵母、废一次性用品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原环评固体废物列表中遗漏了酿造测试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麦糟，麦糟外售处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麦糟属于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判定，麦糟不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3。

企业建有一个 2.25m² 危废库。根据现场勘，危险废物仓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相关要求建设。在规定时间内，酵富生物应按照苏环办〔2023〕154 号文要求，对危废间分区和标识进行更新完善。

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液体危废采用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危废负责，严格控制危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危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危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危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危废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情况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代码	一期产生量 t/a	2023年2月-2023年3月 (kg)	处置措施
1	废反渗透滤膜	/	0.01	外售处置	/	0.005	0	外售处置
2	废酵母	/	0.015kg/a		/	0.007kg/a	0	
3	废一次性用品	/	0.01		/	0.005	0.5	
4	麦糟	/	0		/	2	0	
5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49 900-047-49	0.001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检测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015		HW49 900-047-49	0.007	0.001	
7	生活垃圾	/	2.5	环卫清运	/	2.5	2.5	环卫清运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2。



图 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2023年3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32-L。本次验收项目已纳入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雨污水排口依托园区现有的排放口。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废水和噪声采样口，具体见图3-3、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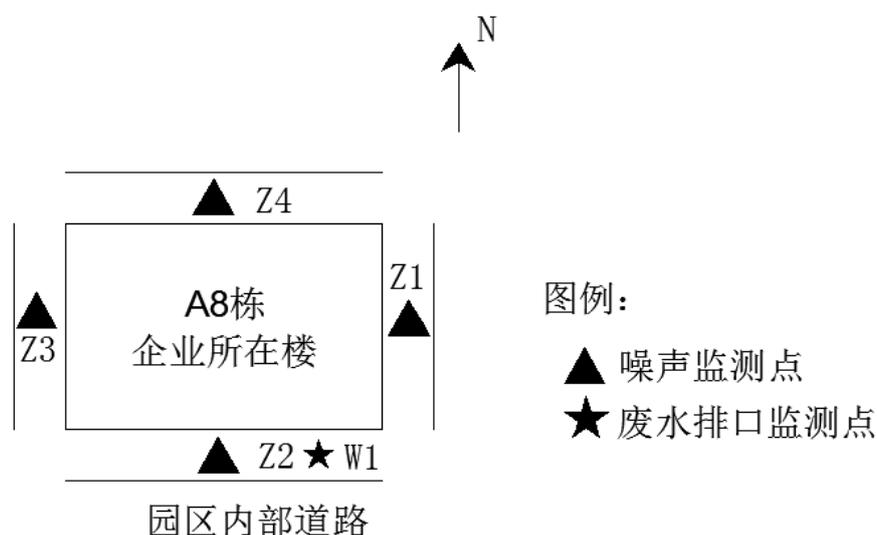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和废水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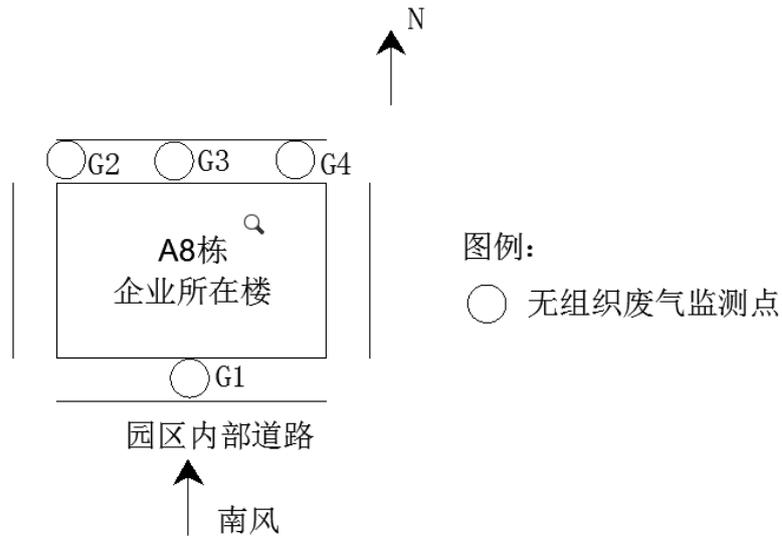


图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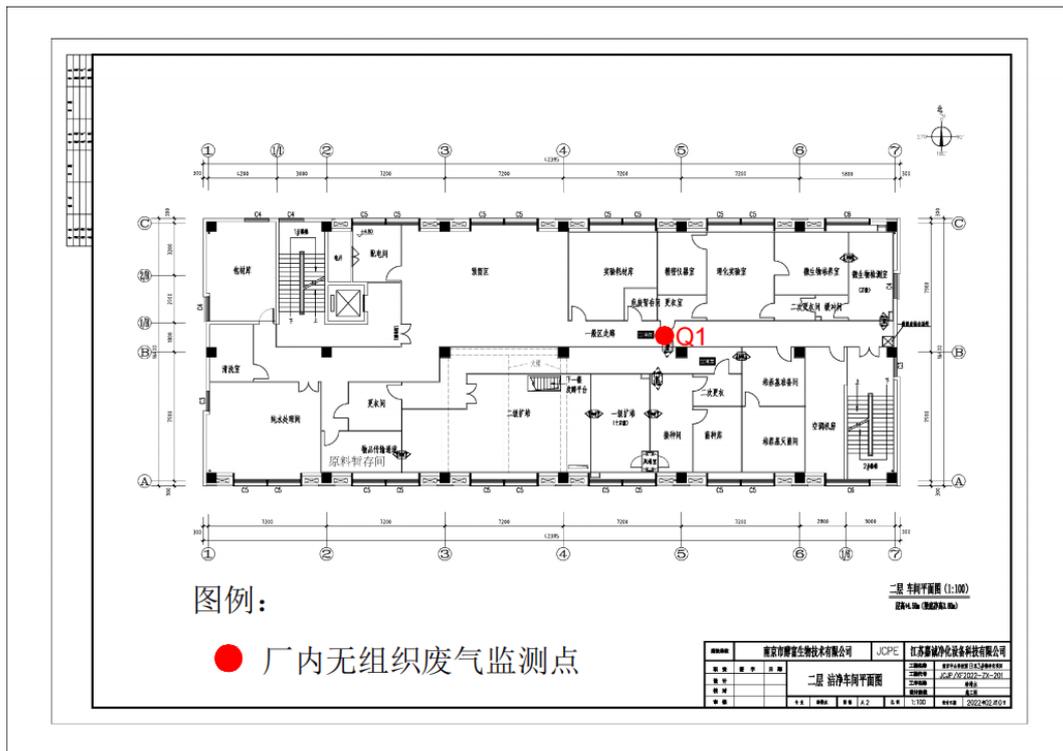


图 3-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G1、○G2、○G3、○G4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Q1 为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采样点位；
- ★W1 为污水排口采样点位；
- ▲Z1、▲Z2、▲Z3、▲Z4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

工程变动情况：

(1) 原环评未分期，实际建设中分两期投产，一期和二期产量各 55t/a。

(2) 设备变动：新增了一个旋风分离器用于排出房间里的水蒸气，减少了一个酵母储罐。

(3) 原辅料变动：原环评原辅料用量表中遗漏了酿造测试所用原辅料麦芽，本次验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一期原辅料用量对原辅料消耗表进行补充。EDTA-2Na 因损伤细胞，实际投产时不使用，不影响生产。

(4) 固废变动：原环评固废产生列表中遗漏了酿造测试产生的固废麦糟，麦糟外售处置。

(5) 平面布局调整：原环评包括酿造测试间的工艺和设备，但未在平面布置图上体现，此次调整为将平面布置图中的 3 楼预留区改为酿造测试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此次验收第一期建设内容，但两期总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原环评阶段设计的 3 楼预留区改为酿造测试间，但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	原环评遗漏原辅料麦芽，但不会导致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因 EDTA-2Na 损伤细胞，现	否

		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已不使用，不影响生产。新增一套旋风分离器，减少一个酵母储罐，不新增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均未变化	否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9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选址于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 A 区 8 幢 1-3 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试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9 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蒸汽消毒水、培养废水、设备及设备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汉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蒸汽消毒水、培养废水、设备及设备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汉河。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消毒灭菌产生的废气和酵母培养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消毒灭菌产生的酒精废气和酵母培养废气，加强通风，酒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室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	合理布局空压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周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p>项目实验室废物、废检测培养基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反渗透过滤膜、未沾染试剂的废一次性用品、废酵母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项目实验室废物、废检测培养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p> <p>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有一间 2.25m²危废库。根据现场踏勘，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p>
5	<p>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酵富生物已按照环评要求规划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6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p>酵富生物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32-L。</p>
7	<p>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p>	<p>正在进行环保专项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单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08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09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41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276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31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88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生化培养箱	LRH-250	LKHJ-A-250

台式溶解氧仪	HQ430d	LKHJ-A-26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315

3、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市醇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的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A8幢1-3层一期建设内容中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表 6-2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Q1	房间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	1h 平均浓度	NMHC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W1	废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COD、SS、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注: 废水总排口为企业所在大楼总排口, 企业位于大楼 1、2、3 层, 其余楼层无其他企业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5.16-2023.5.17 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企业废水总排口、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验收监测期间 1-3 楼运行正常,自动化仪器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C)	(kPa)	(%)	(m/s)		
5月16日	26.7-30.0	100.3-100.5	40.9-44.9	2.1-2.3	南	晴
5月17日	21.1-24.1	100.5-100.6	64.2-72.3	2.6-2.8	南	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和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种类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5月16日	0.35	1.26	1.18	1.25
		0.54	0.91	1.17	0.97
		0.16	1.18	1.02	1.00
		0.25	0.71	1.19	1.15
	5月17日	0.30	1.29	1.23	0.90
		0.41	0.77	1.94	1.26
		0.19	1.17	1.33	0.83
		0.45	0.97	1.10	1.11
标准值		4.0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Q1			
	5月16日	0.97			
	5月17日	1.22			
标准值		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021）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标准	达标情 况
		2023.5.16					2023.5.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企业 总排 口 W1	pH	8.0	8.0	7.9	7.8	7.9	7.9	7.8	8.0	8.0	7.9	6-9	达标
	COD	15	16	14	14	15	18	19	21	20	20	500	达标
	SS	6	7	8	6	7	8	11	9	10	10	400	达标
	氨氮	0.214	0.162	0.188	0.111	0.169	0.317	0.380	0.291	0.349	0.334	45	达标
	总磷	0.17	0.12	0.14	0.20	0.16	0.21	0.27	0.19	0.24	0.23	8	达标
	总氮	2.11	1.72	1.87	1.66	1.84	1.19	1.41	1.57	1.35	1.38	70	达标
	BOD ₅	3.1	3.4	2.9	3.1	3.1	3.8	4.0	4.5	4.2	4.1	300	达标

根据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7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3年5月16日	厂界东侧1米处Z1	14:38-14:43	52.1
	厂界南侧1米处Z2	14:29-14:34	61.8
	厂界西侧1米处Z3	14:56-15:01	57.4
	厂界北侧1米处Z4	14:45-14:50	54.9
2023年5月17日	厂界东侧1米处Z1	14:07-14:12	58.9
	厂界南侧1米处Z2	14:16-14:21	62.1
	厂界西侧1米处Z3	14:25-14:30	60.9
	厂界北侧1米处Z4	14:36-14:41	59.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2.1dB（A）~62.1dB（A），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所以未监测夜间噪声，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检测培养基、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排放总量

企业只有无组织排放，无需总量核算。

（2）废水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5。

表 7-5 废水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1]	一期实际接管量 (t/a)	一期核算量 ^[2] (t/a)	是否符合 总量要求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2525	2525	/	/
	pH	/	/	/	/	/
	COD	17.125	0.043	0.337	符合	/
	SS	8.125	0.021	0.24895	符合	/
	氨氮	0.252	0.0006	0.047225	符合	/
	总磷	0.194	0.0004	0.014	符合	/
	总氮	1.61	0.0041	0.069375	符合	/
	BOD ₅	3.625	0.0092	0.363	符合	/

注：（1）接管浓度按监测期间平均浓度统计。

（2）一期核算量根据《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评批复量按照一期水量进行核算。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一期污水接管量：2525t/a，COD：0.043t/a、SS：0.021t/a、氨氮：0.0006t/a、总磷：0.0004t/a、总氮：0.0041t/a、BOD₅：0.0092t/a，均小于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中一期核算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原环评中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A8幢1-3层一期内容已经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室内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标 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及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2dB（A）~63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实验室废物和废检测培养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反渗透滤膜、废酵母、废一次性用品、麦糟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根据现场踏勘，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1月1日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

废水：一期污水接管量：2525t/a，COD：0.043t/a、SS：0.021t/a、氨氮：0.0006t/a、总磷：0.0004t/a、总氮：0.0041t/a、BOD₅：0.0092 t/a，均小于一期核算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 (4) 在规定时间内，酵富生物应按照苏环办〔2023〕154号文要求，对危废间分区和标识进行更新完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市醉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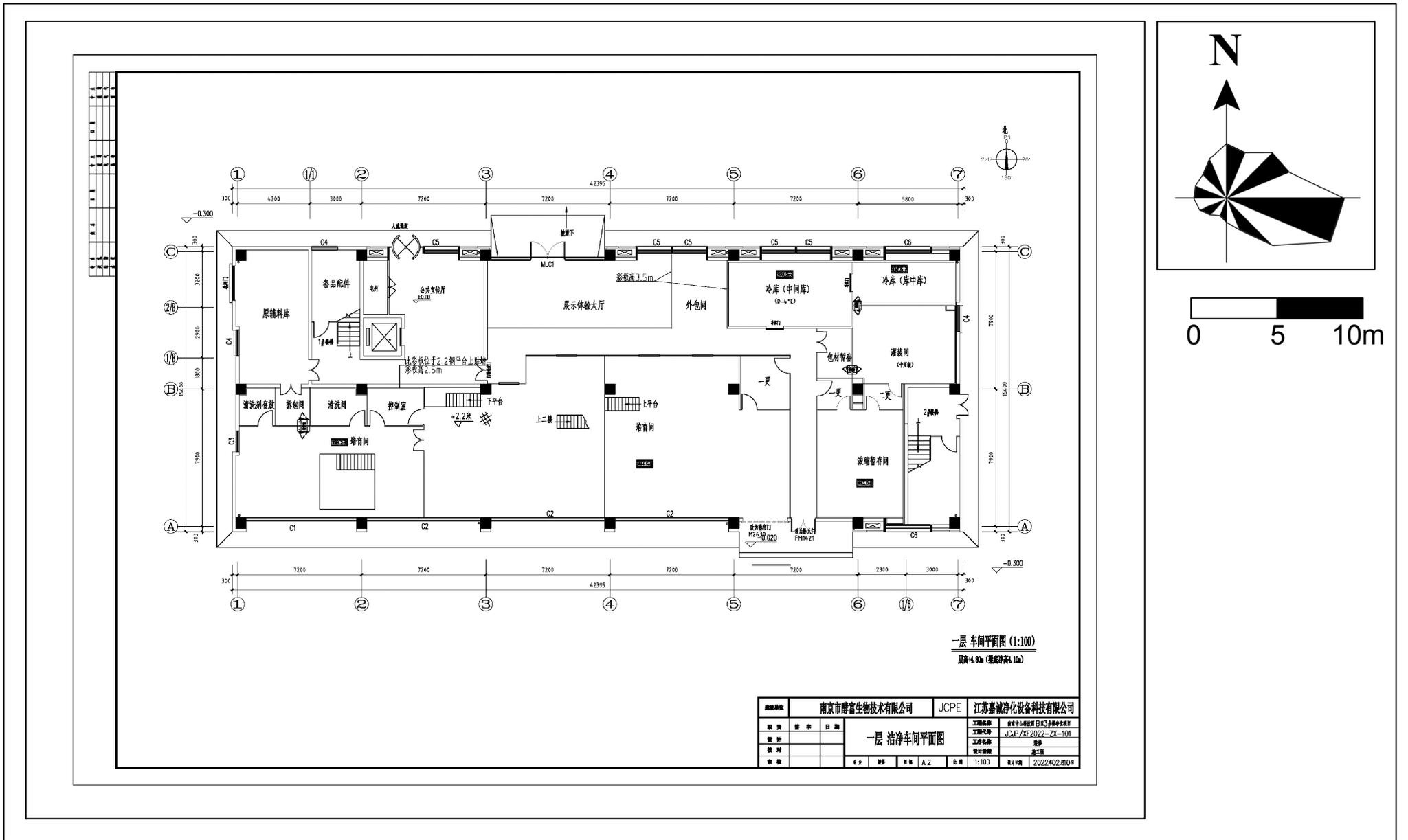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一期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 A 区 8 幢 1-3 层								
	行业类别* (M7310) 自然科学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一期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实际生产能力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 55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9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建设单位		南京市醉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3951970399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2525	-	2525	-	0	2525	4650	0	2525	

建设项 目详 填)	COD	-	17.125	500	0.043	-	0.043	-	0	0.043	0.474	0	0.043
	SS	-	8.125	400	0.021	-	0.021	-	0	0.021	0.378	0	0.021
	氨氮	-	0.252	35	0.0006	-	0.0006	-	0	0.0006	0.084	0	0.0006
	总磷	-	0.194	8	0.0004	-	0.0004	-	0	0.0004	0.014	0	0.0004
	总氮	-	1.61	20	0.0041	-	0.0041	-	0	0.0041	0.125	0	0.0041
	BOD ₅	-	3.625	80	0.0092	-	0.0092	-	0	0.0092	0.726	0	0.0092
	pH	-	7.9	6-9	-	-	-	-	0	-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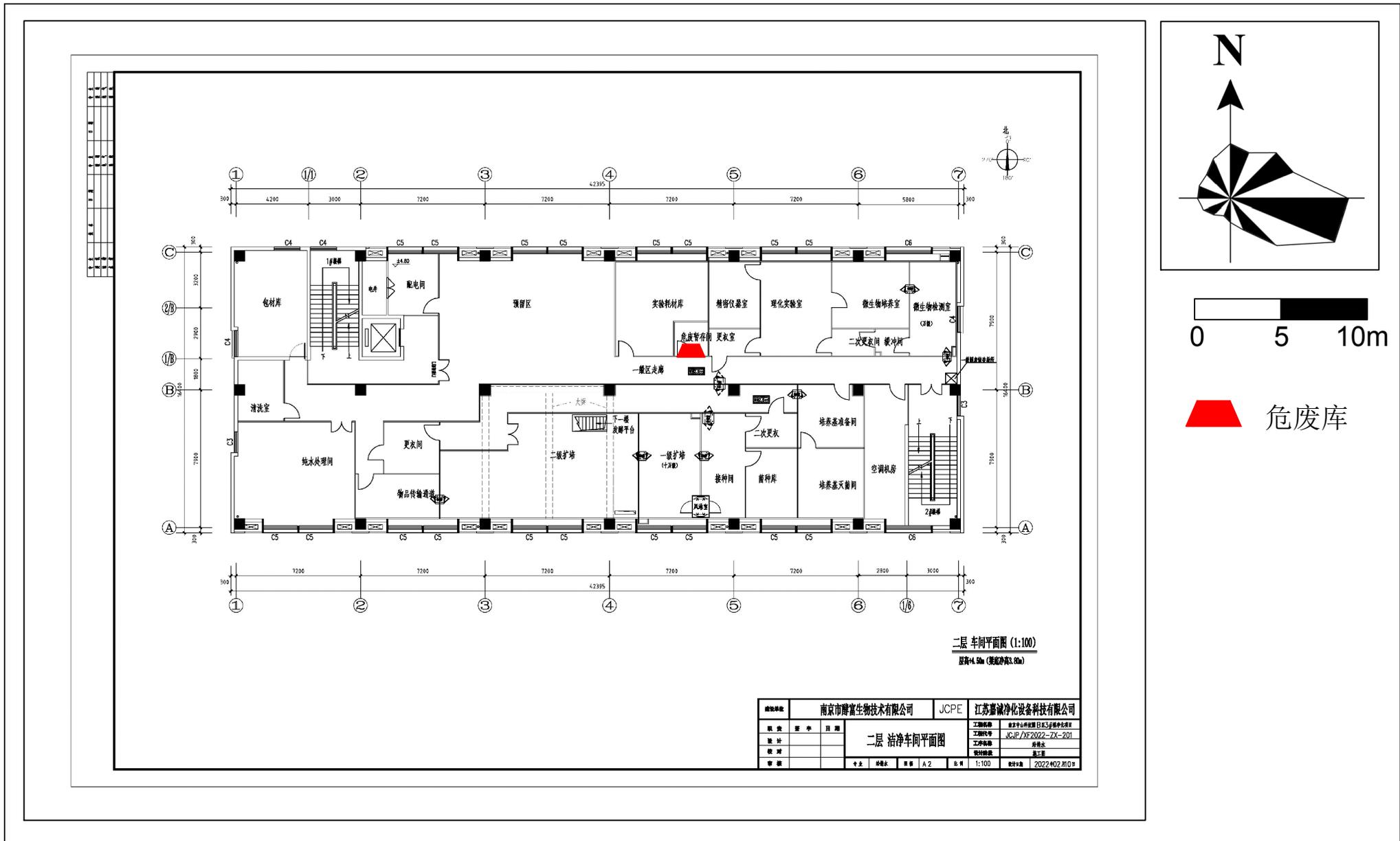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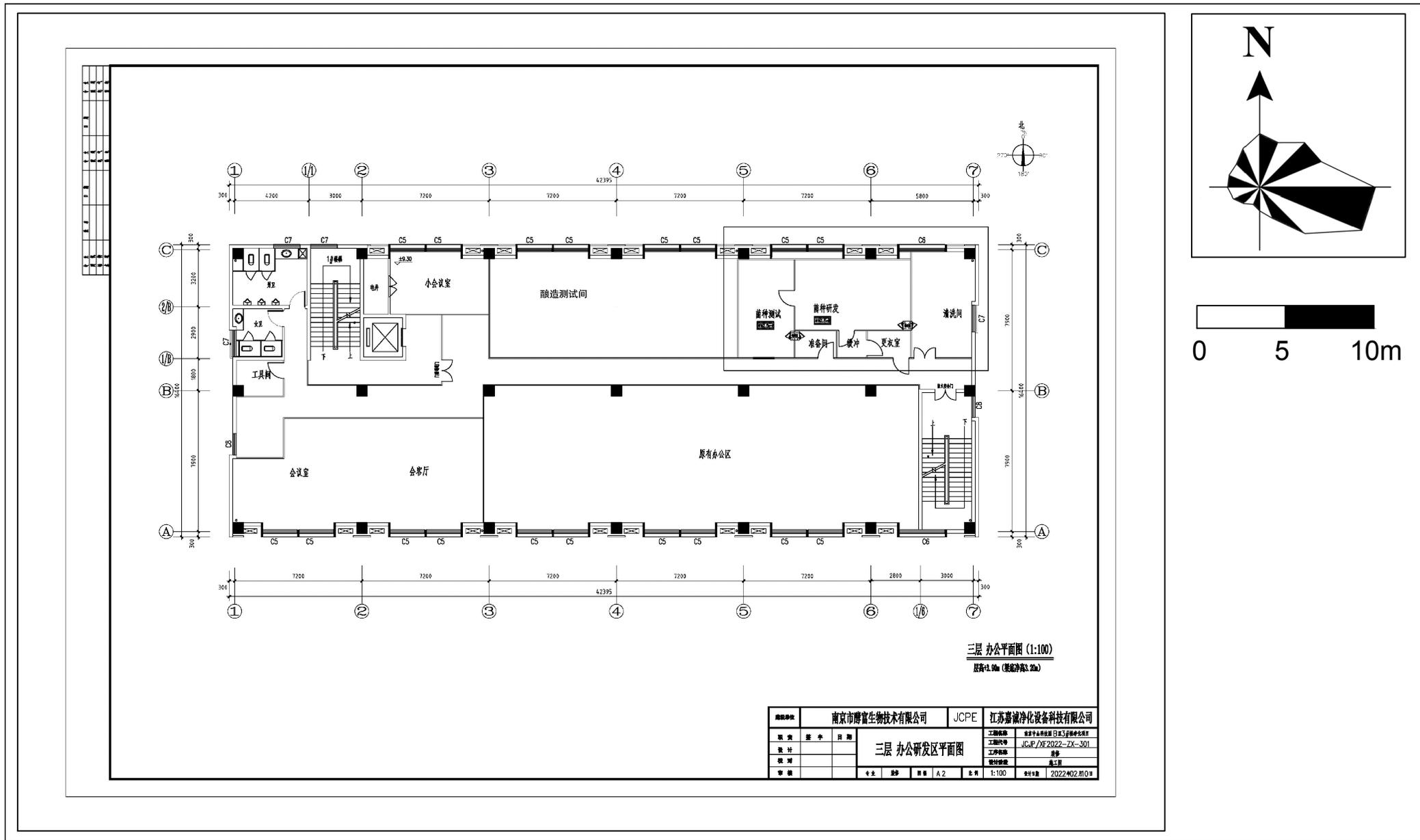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pH 无量纲。



附图3-1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3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9号

关于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110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11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2〕101号）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区8幢1-3层，建筑面积2017.0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液态菌种的研发及培育，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培育液态菌种酵母110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

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蒸汽消毒水、培养废水、设备及设备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消毒灭菌产生的废气和酵母培养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空压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室废物、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反渗透过滤膜、未沾染试剂的废一次性用品、废酵母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4650 吨;COD $\leq 0.474/0.233$ 吨,SS $\leq 0.378/0.047$ 吨,氨氮 $\leq 0.084/0.023$ 吨,总磷 $\leq 0.014/0.002$ 吨,总氮 $\leq 0.125/0.07$ 吨,BOD₅ $\leq 0.726/0.047$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22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二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宁联凯（环境）第【23050282】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表 1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3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次	8.0	15	6	3.1	0.214	0.17	2.11
	第二次	8.0	16	7	3.4	0.162	0.12	1.72
	第三次	7.9	14	8	2.9	0.188	0.14	1.87
	第四次	7.8	14	6	3.1	0.111	0.20	1.66
2023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次	7.9	18	8	3.8	0.317	0.21	1.19
	第二次	7.8	19	11	4.0	0.380	0.27	1.41
	第三次	8.0	21	9	4.5	0.291	0.19	1.57
	第四次	8.0	20	10	4.2	0.349	0.24	1.35
参照“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600	45	8	7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 年 5 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35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16
		第四次	0.25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1.26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1.18
		第四次	0.71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02
		第四次	1.19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1.00
		第四次	1.15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 年 5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19
		第四次	0.45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0.97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1.23
		第二次	1.94
		第三次	1.33
		第四次	1.10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0.83
		第四次	1.11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表 4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次	晴	100.5	26.7	44.9	2.3	南
	第二次	晴	100.4	27.8	43.7	2.3	南
	第三次	晴	100.3	28.2	41.5	2.2	南
	第四次	晴	100.3	30.0	40.9	2.1	南
2023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次	阴	100.6	21.1	72.3	2.6	南
	第二次	阴	100.6	22.3	70.2	2.7	南
	第三次	阴	100.5	23.2	67.3	2.8	南
	第四次	阴	100.5	24.1	64.2	2.7	南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3 年 5 月 16 日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1m/s	化验室 205 内门外 1 米 Q5	第一次	0.95	0.97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02	
			第四次	0.77	
2023 年 5 月 17 日	天气：阴 风向：南 风速：2.7m/s	化验室 205 内门外 1 米 Q5	第一次	1.28	1.22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1.63	
			第四次	1.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 (A)
2023年 5月16日	Z1 (厂界东外1米)	/	14:38-14:43	52.1
	Z2 (厂界南外1米)	冷却塔	14:29-14:34	61.8
	Z3 (厂界西外1米)	冷却塔	14:56-15:01	57.4
	Z4 (厂界北外1米)	/	14:45-14:50	54.9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2m/s			
2023年 5月17日	Z1 (厂界东外1米)	/	14:07-14:12	58.9
	Z2 (厂界南外1米)	冷却塔	14:16-14:21	62.1
	Z3 (厂界西外1米)	冷却塔	14:25-14:30	60.9
	Z4 (厂界北外1米)	/	14:36-14:41	59.4
天气状况	天气：阴 风向：南 风速：2.8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65dB (A)	
备注	“/”表示无主要声源			

附图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087	2024年04月11日	刘炽昊 宋清 袁帝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41	2024年04月10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09	2024年03月08日	
pH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型	LKHJ-A-276	2024年03月29日	
非甲烷总 烃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312	2023年10月17日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41	2024年04月10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113	2024年04月10日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88	2023年12月29日	刘成
			LKHJ-A-338	2024年09月08日	陈婷
化学需氧 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2026年05月17日	郭鑫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3年11月28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2023年07月24日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LKHJ-A-250	2024年04月17日	陈子含
	台式溶解氧仪	HQ430d	LKHJ-A-265	2024年03月23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3年11月16日	陈子含
总磷					赵文静
总氮					洪家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315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4	/	6
悬浮物	8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	2
氨氮	8	4	2	6
总磷	8	4	2	6
总氮	8	4	2	6
非甲烷总烃	40	8	/	4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年 5月16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3年 5月17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jvs-20230106-01
所属区域南京市江北区

甲方：南京市醇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A8幢一至三层
拖货地址：南京市江北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A8幢一楼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处置厂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鉴于：

-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下称“处置厂”）。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1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二、 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2)项。
 - 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纳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发生后，按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预



缴纳处置费应采用多退少补原则，涉及补款的，甲方应在结算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涉及退款的，乙方统一安排在下月 20 日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接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三天后每逾期 1 天，未支付部分按 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已发生运输行为（无论是否装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

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支付乙方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7.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审慎地选择合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四、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和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转移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3912905523 传真：025-85803383
邮箱：wei.ni2@veolia-es.cn 联系人：倪玮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25-58368972 传真：025-85803383
邮箱：yuping.wang@veolia.com 联系人：王於萍

五、 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由乙方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双方定期对磅秤计量的结果进行核查，对产生差额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协商。

注解：若合同废物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则扣除容器重量参考如下数值：
开口 IBC 桶 55 公斤/只；闭口 IBC 桶 60 公斤/只。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2)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 15%。

八、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年内保持有效。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01】月【06】日起至 20【24】年【01】月【05】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A8幢一至三层】邮编：【210000】
传真：【】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邮编：【210047】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董蒙蒙】固话：【025-57766789】手机：【13851948937】
邮箱：【】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醇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3】年【01】月【06】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3】年【01】月【06】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南京市醇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帐号：125909706110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X2FC90A

联行号：

财务固话：025-57766789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帐号：1259039912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104301002016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1、危险废物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醇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vs-20230106-01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1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固	1	培养基	5000

注：
按照宁发改价改费字[2019]829号文第三条第3款：具有剧毒、易制爆特性的废物、未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等超出环评入炉标准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1 危废，应依照以上条目执行协商价。

固废运输：使用 6.8 米（荷载 9-9.9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6】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7】元结算；或使用 9.6 米（荷载 14-15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8】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7】元结算；或使用 13 米（荷载 28-30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11】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7】元结算；
按所使用车辆型号进行收集费结算。
废液运输：使用 25 立方米 ISO Tank 罐车，不满【7】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7】元结算
若乙方专程运送包装容器给甲方（或车辆放空）则甲方需单独支付收集费用给乙方，标准如下：6.8 米车型【900】元/车；9.6 米车型【1200】元/车。

注：1、废物名称：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2、类别编号：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4、以上信息登记表内容手写无效。

5、以上报价均为不含增值税报价。

1、危险废物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电话：025-58368972

传真：025-85803383

危险废物补充协议

日期：2023年4月26日

编号：Ves20230426-02

客户公司名称：南京唯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窗口：

联系人：杨晓红

联系电话：13813035688

传真：

非常感谢您对我司的信任，委托“威立雅同骏”处置贵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性状分析，我方给予的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代码	处置报价	预约量（吨）
1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5000 元人民币/吨	0.1

其它：1、完善危险废物的包装，以防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2、收集费结算参照双方签订的《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3、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3年4月26日生效

备注：以上报价均为不含税不含收集费报价，合同期内有效。

本次报价的时效性同双方签订的《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本报单作为双方已签订的编号为 nivs-20230106-01 的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不可分割性。

联系窗口：市场部

联系人：金玮

联系电话：1526183056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11600I534-5
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渣)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252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至 2027 年 8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9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月8日

附件四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项目一期主体、辅助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3.5.16-2023.5.17，验收监测时间期间研发实验室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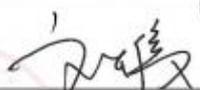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5MA1X2FC90A
法定代表人	潘登	联系电话	13951970399
联系人	董蒙蒙	联系电话	13851948937
传真	/	电子邮箱	dongmengmeng@joyferm.com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A区8幢1-3层 中心经度：118度41分54.445秒，中心纬度：32度15分49.370秒		
预案名称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3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01910316613</p> </div>			
预案签署人	潘登	报送时间	2023.4.11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11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3-032-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市醇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一期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4
3	项目变动情况	5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3.3	项目变动情况	6
3.4	重大变动判定	9
4	评价要素	12
5	环境影响分析	13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3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3
5.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5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16
6	总量变动情况	18
7	结论	19

1 项目由来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酵富生物”）原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 C3 栋 2 层，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关于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0 号）。

由于现有场地和空间存在较大局限，无法满足后期行情缓和后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将现有项目整体搬迁至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8 幢 1-3 层，并新增设备扩大菌种培育规模的试验水平。新厂址建筑面积 2017.02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培育液态菌种酵母 110 吨，产物定向销售给啤酒制造企业。

酵富生物于 2022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关于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9 号文）。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 1 日建成并开始调试。实际建设分两期投产，此次验收一期投产内容。

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原辅料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均有所变化。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未分期，实际建设按两期投产，一期生产量和二期生产量各 55t/a；

（2）设备变动：新增了一个旋风分离器用于排出房间里的水蒸气，减少了一个酵母储罐。

（3）原辅料变动：原环评原辅料用量表中遗漏了酿造测试所用原辅料麦芽，本次验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用量对原辅料消耗表进行补充。EDTA-2Na 因损伤细胞，实际投产时不使用，不影响生产。

（4）固废变动：原环评固废产生列表中遗漏了酿造测试产生的固废麦糟，麦糟外售处置。

（5）平面布局调整：原环评包括酿造测试间的工艺和设备，但未在平面布置图上体现，此次调整为将 3 楼预留区改为酿造测试间。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了《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一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相关项目组，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通过现场调查、预测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2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 《关于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9 号，2022 年 7 月 22 日）。

(3)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7 月，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公司委托编制了《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9 号）。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蒸汽消毒水、培养废水、设备及设备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p> <p>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蒸汽消毒水、培养废水、设备及设备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p>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消毒灭菌产生的酒精废气和酵母培养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消毒灭菌产生的酒精废气和酵母培养废气，酒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p>
3	<p>合理布局空压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周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4	<p>项目实验室废物、废检测培养基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反渗透过滤膜、未沾染试剂的废一次性用品、废酵母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p>	<p>项目实验室废物、废检测培养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p> <p>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有一间 2.25m² 危废库。根据现场踏勘，危废</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酵富生物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中,雨污水排口依托园区现有。企业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酵富生物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32-L。
7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正在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3.3 项目变动情况

3.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3.3.2 建设规模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分两期投产,总规模不变。本次针对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A8幢1-3层一期内容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具体建设规模变动情况见表3.3-1。

表 3.3-1 项目建设规模变动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样品名称	规格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二期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	液态菌种酵母	1L/瓶 3L/包	110t/a	55t/a	55t/a	总规模不变

3.3.3 建设地点

酵富生物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租赁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A8幢1-3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3.3.4 平面布置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有酿造测试工序，但未在平面图中体现，此次验收与企业核实，将平面布置图中三楼的预留区改为酿造测试间。

3.3.5 生产工艺

3.3.5.1 生产工艺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所涉及的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3.3.5.2 主要原辅料

企业 EDTA-2Na 用于解除酵母的絮凝性，使细胞独立分开，方便酵母细胞计数，提高计数的准确性，但多次试验后发现该物质对细胞活性有影响，导致细胞活性数据误差较大，所以不再使用 EDTA-2Na，不影响生产。原环评原辅料用量表中遗漏了酿造测试所用原辅料麦芽，本次验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一期原辅料用量对原辅料消耗表进行补充，具体用量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贮存规格	一期最大贮存量 (kg)	环评年使用量 (t/a)	一期核算量 (t/a)	一期年使用量 (t/a)	变化量 (t/a)	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 (kg)
1	检测培养基	/	1.5	0.015	0.007	0.007	0	0.2
2	酒精	75%食用级乙醇	30	0.1	0.05	0.05	0	3
3	一次性手套	/	5 箱	0.003	0.0015	0.0015	0	0.06
4	离心管	/	5 箱	0.004	0.002	0.002	0	0.08
5	一次性移液管	/	5 箱	0.004	0.002	0.002	0	0.08
6	麦精	/	5000	40	20	20	0	800
7	清洗剂	25%食用级氢氧化钠	50	0.25	0.125	0.125	0	50
8	菌种**	/	/	/	/	/	0	0
9	麦芽	麦芽	500	/	/	2	+2	150
10	EDTA-2Na	EDTA-2Na	0	0.0002	/	0	-0.0002	0

3.3.5.3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过程中一期安装了 8 个发酵罐，增加了一个旋风分离器，作用是将房间的水蒸气抽离房间，减少了一个酵母储罐，其他设施不变，其余生产设

备不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3.3-3。

表 3.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原环评	一期	二期	变动后	变化量
1	双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SW-CJ-1FD	2	2	0	2	0
2	双人水平净化工作台	SW-CJ-1CU	2	2	0	2	0
3	单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SW-CJ-2D	1	1	0	1	0
4	恒温培养摇床	THZ-103B	2	2	0	2	0
5	电蒸汽发生器	100kg/h	4	4	0	4	0
6	离心机	3t/h	1	1	0	1	0
7	一级纯水制备	4t/h	1	1	0	1	0
8	二级纯水制备	1t/h	1	1	0	1	0
9	洁净空调系统	-	1	1	0	1	0
10	冷库压缩机	5kw	3	3	0	3	0
11	超低温冰箱	DW-HL398	1	1	0	1	0
12	冷藏柜	-	3	3	0	3	0
1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1	1	0	1	0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4B	1	1	0	1	0
15	光学显微镜	BM1000	1	1	0	1	0
16	光学显微镜	AC85-240V	1	1	0	1	0
1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80L-11	1	1	0	1	0
18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1	1	0	1	0
19	自动细胞计数仪	LUNA-II YF	1	1	0	1	0
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1	1	0	1	0
21	台式酸度计	FE28	1	1	0	1	0
22	臭氧发生器	QJ-8005K-10A	1	1	0	1	0
23	电子天平	BSA224S	1	1	0	1	0
24	高速台式离心机	TG16-W	1	1	0	1	0
25	磁力搅拌器	IT-09C10	30	30	0	30	0
26	磁力搅拌器	CL19-1	15	15	0	15	0
27	漩振荡器涡	XW-80A	1	1	0	1	0
28	药品阴凉柜	-	2	2	0	2	0
29	CIP 站	1000L	1	1	0	1	0
30	冰水罐	5000L	1	1	0	1	0
31	冰水罐	2000L	1	1	0	1	0
32	水冷压缩机	BSL-200WSE	1	1	0	1	0
33	风冷压缩机	10kw	1	1	0	1	0
34	永磁变频双螺杆空压机	SCR75APM-8	1	1	0	1	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原环评	一期	二期	变动后	变化量
35	酿酒设备	300L/100L	1	1	0	1	0
36	风冷压缩机	5kw	1	1	0	1	0
37	预煮沸锅	2 T	2	2	0	2	0
38	发酵罐	2.5 T	16	8	8	16	0
39	种子罐	250 L	8	8	0	8	0
40	补料罐	500 L	8	8	0	8	0
41	酵母储罐	500 L	9	8	0	8	-1
42	圆形逆流冷却塔	DST-60L	1	1	0	1	0
43	旋风分离器	DN400	0	1	0	1	+1

3.3.6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中企业 2 楼设置 1 座 2.25m² 危废库，酒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原环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中，处理设施不变。原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3.3-4。

表 3.3-4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对比情况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废气	酒精废气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否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否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否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 个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2.25m ²	1 个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2.25m ²	否

3.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此次验收第一期建设内容，但两期总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环评遗漏原辅料麦芽，但不会导致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因 EDTA-2Na 损伤细胞，现已不使用，不影响生产。新增一套旋风分离器、减少一个酵母储罐，不新增污染物。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均未变化	否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9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评价要素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未提及	/	
评价范围		未提及	/	
要素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废水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危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在规定时间内，酵富生物应按照苏环办〔2023〕154 号文要求，对危废间分区和标识进行更新完善。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产生源不变，仍为酒精喷洒和擦拭消毒，挥发后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实际分期，现有项目使用的酒精质量分数为 75%，一期年用量为 0.05t/a，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0.0375t/a。

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气总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一期年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一期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酒精	非甲烷总烃	0.0375	通风	0.0375	6	20	无组织排放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产生源及排放方式不变，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污染物的排放量小于原环评批复量，仍可满足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因实际建设中分期投产，所以废水量较原环评总量有所减少，但两期总量不变，与原环评一致。一期废水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产生的蒸汽消毒水、培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设备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以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

表 5.2-1 一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置方法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00	化粪池	废水量	/	2525	接管 大厂 污水 处理 厂
	COD	400	0.16		COD	133.47	0.337	
	SS	250	0.1		SS	98.60	0.24895	
	氨氮	25	0.01		氨氮	18.70	0.047225	
	总磷	4	0.0016		总磷	5.54	0.014	
	总氮	35	0.014		总氮	27.48	0.069375	
蒸汽消毒水	废水量	/	135	/	BOD ₅	143.76	0.363	
	COD	100	0.0135					
	SS	70	0.00945					
	氨氮	15	0.002025					
	总氮	25	0.003375					
	BOD ₅	200	0.027					
培养废水	废水量	/	800					
	COD	100	0.08					
	SS	100	0.08					
	氨氮	35	0.028					
	总氮	50	0.04					
	BOD ₅	300	0.24					
设备清洗水	废水量	/	80					
	COD	100	0.008					
	SS	50	0.004					
	氨氮	15	0.0012					
	总氮	25	0.002					
	BOD ₅	200	0.016					
设备罐清洗废水	废水量	/	400					
	pH	无量纲	6-9					
	COD	100	0.04					
	SS	50	0.02					
	氨氮	15	0.006					
	总氮	25	0.01					
	BOD ₅	200	0.08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	710					
	COD	50	0.0355					
	SS	50	0.0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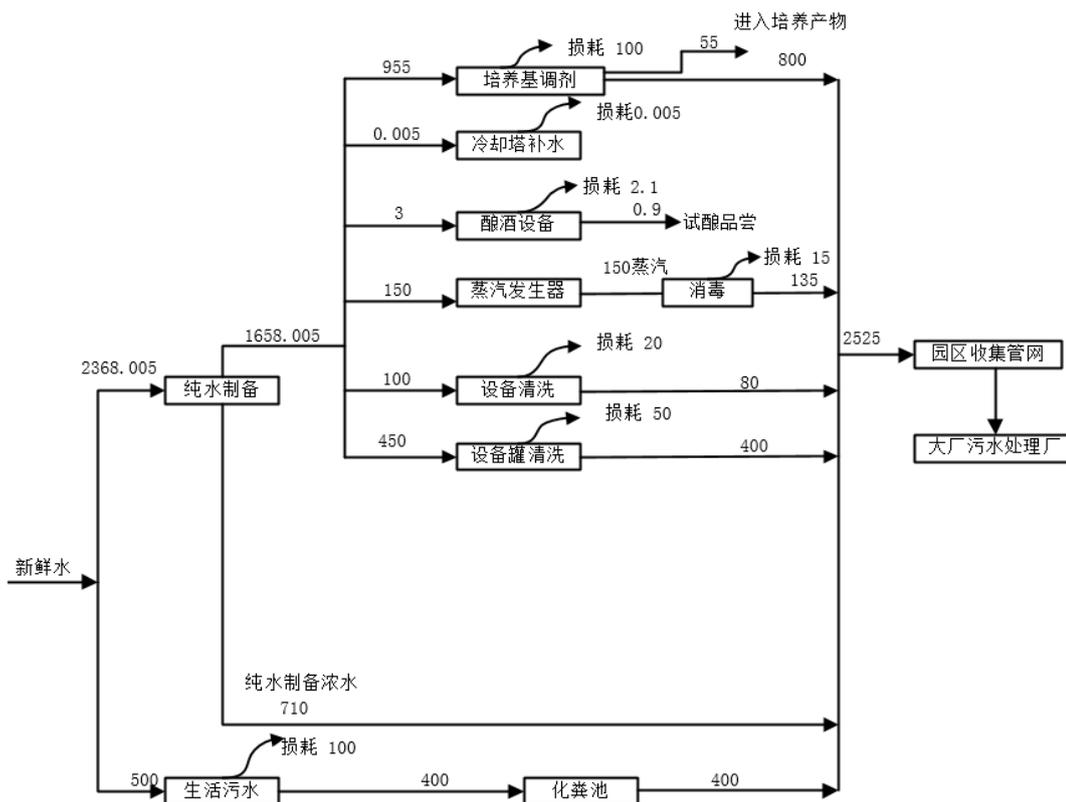


图 5.2-1 一期水平衡图

5.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3.1 新增固废属性判定

原环评固体废物列表中遗漏了酿造测试产生的麦糟，在此对麦糟进行属性判定。

表 5.3-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麦糟	酿造测试	固态	麦糟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麦糟不属于危废。

5.3.2 具体变动情况分析

原环评固体废物列表中遗漏了酿造测试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麦糟，麦糟外售处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本次验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固废污染物

产生量对固废产生列表进行补充，具体用量见表 5.3-2。

表 5.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分类编号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原环评	一期产生量	变化量					
1	废反渗透滤膜	0.01	0.005	0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	外售处置
2	废酵母	0.015 kg/a	0.007kg/a	0	液态	/		/	
3	废一次性用品	0.01	0.005	0	固态	/		/	
4	麦糟	/	2	+2	固态	/		/	
5	实验室废物	0.003	0.001	0	固态	HW49 900-047-49		T/C/I/R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检测培养基	0.015	0.007	0	固态	HW49 900-047-49		T/C/I/R	
7	生活垃圾	2.5	2.5	0	固态	/		/	环卫清运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二楼设一座 2.25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的设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酵富生物应按照苏环办〔2023〕154 号文要求，对危废间分区和标识进行更新完善。

本项目废检测培养基、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一次性用品、废酵母、废反渗透滤膜、麦糟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酵富生物设置了负责人员，配置了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

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32-L。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6 总量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变化，环评批复总量与变动后酵富生物项目总量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总量和一期核算量一览表

类型内容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量 t/a		一期 排放量	二期建成 后全厂 总量	变化量 [3]	
		总量 ^[1]	一期 ^[2]				
废水	废水量	4650	2525	2525	4650	0	
	COD	0.474	0.337	0.337	0.474	0	
	SS	0.378	0.24895	0.24895	0.378	0	
	氨氮	0.084	0.047225	0.047225	0.084	0	
	总磷	0.014	0.014	0.014	0.014	0	
	总氮	0.125	0.069375	0.069375	0.125	0	
	BOD ₅	0.726	0.363	0.363	0.726	0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	0.0375	0.0375	0.075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	/	0	0
		一般固废	0	/	/	0	0
		生活垃圾	0	/	/	0	0

注：[1]环评批复总量来源于《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酵富生物环评批复废水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量*原环评中接管浓度。

[2] 一期废气排放量按原环评一半核算，废水中生活污水按员工人数核算，生产废水按原环评一半核算。

[3]变化量=变动后项目排放量-项目环评批复量。

7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一期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附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汇报，通过视频进行远程现场踏勘，核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查阅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酵富生物”）投资 5000 万元将现有项目整体搬迁至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8 幢 1-3 层，并新增设备扩大菌种培育规模的试验水平。新厂址建筑面积 2017.02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培育液态菌种酵母 110 吨，产物定向销售给啤酒制造企业。因为实际建设中，酵富生物分两期建设，一期产能和二期产能都为 55t/a，本次针对一期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酵富生物于 2022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关于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9 号文）。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 1 日建成调试。2023 年 4 月酵富生物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该项目无需做排污许可。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8 幢 1-3 层建设一期内容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一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产生的蒸汽消毒水、培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设备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污水排口各一个。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喷洒、擦拭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库的危废由于密封保存，废气量很小，所以忽略不计。由于消毒区域较多，时间较为频繁，因此废气排放没有规律，收集较困难，且产生量较小，在室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离心机、冷库压缩机、水冷压缩机、风冷压缩机、永磁变频双螺杆空压机、冷水塔等工艺设备，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等措施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废实验室废物和废检测培养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

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反渗透滤膜、废酵母、废一次性用品、麦糟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酵富生物二楼建有一个 2.25m² 危废库。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危废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酵富生物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32-L

（2）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酵富生物排污口依托园区原有排口，排污口设置均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1）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的各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2.1dB(A)~62.1dB(A)，因夜间不生产，所以未监测夜间噪声，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醇富生物建有一个 2.25m² 危废库。根据现场勘，本项目危废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五）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一期污水接管量：2525t/a，COD：0.043t/a、SS：0.021t/a、氨氮：0.0006t/a、总磷：0.0004t/a、总氮：0.0041t/a、BOD₅：0.0092 t/a，符合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经验收组视频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一期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综上分析，验收组一致同意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110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按照苏环办[2023]154号文要求，对危废间分区和标识进行更新完善。

验收组（签字）

董蒙蒙 姚忠勇 冯 志 魏 培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3年6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元恩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化工	1501[REDACTED]118	6201[REDACTED]55413	
洪心	经济环境学院	高工	环境	1891[REDACTED]818	320[REDACTED]0810	
魏士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地球化学	189[REDACTED]53)	1612[REDACTED]60526	
董莹莹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实验师	植物营养学	138[REDACTED]937	320[REDACTED]3622	
姚忠勇	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培育师	生物工程	188[REDACTED]7873	342[REDACTED]26175	
孙宇达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工商管理	180[REDACTED]451	320[REDACTED]231611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已实际建成。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由南京市酵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2023.5.16-2023.5.17 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废水总排口监测点、噪声监测点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润环公司编制完成了“液态菌种研发及培育项目扩容（年产 110 吨）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视频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醇富生物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醇富生物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32-L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